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吳中益
電話：02-7736-5685
傳真：02-2397-6926
Email：alex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33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團法人臺灣點一盞燈社會關懷協會來函附件、社團法人臺灣點一盞燈社會關懷協會來函(1050033563_Attach1.doc、10500335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臺灣點一盞燈社會關懷協會辦理之「終於學會愛自己～以愛修補內在傷痛」公益講座活動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學校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新住民學習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有關單位協助公告，並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臺灣點一盞燈社會關懷協會105年3月9日點一盞燈字第1000105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協會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